南阳市二中文明班级、文明学生评选制度

为了加强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广大学生的自觉、自主和文明意识，创建文明校园，决定在全校开展评选文明班级、文明学生活动。为切实规范文明班级、文明学生评选程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文明班级标准及要求

（一）目标及班风

1、班主任根据实际情况和学校的有关要求确定班级的奋斗目标，并制定出切合实际的班级工作计划、班级制度。

2、班级文化建设内容丰富，设计精美，富有教育效果。

3、通过理想、道德、纪律、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教育使学生在德、智、体、美、劳方面不断进步，集体活动搞得好，有目的、有效果、有记录。

4、班风正或班风有明显好转，差生有明显转化。

5、拾金不昧、乐于助人等好人好事在班内有实际事例、有记录。

6、班级无任何责任事故，无重大违纪事件。

7、能够按照学校的要求及时召开主题班会和每周一晚自习第三节的班会。

（二）班委建设

1、在班主任的指导下，班委会能独立开展工作，自己设计和组织班级活动。

2、班委会成员职责明确，各负其责，备有工作记录薄，相互密切配合，定期召开班委会。

3、实行值日班长制度，记好班级日志，请假、迟到、旷课等有记录。

4、班委会成员爱学习、守纪律、讲文明，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班级纪律

1、全班学生严格遵守《中学生守则》、《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制订的一切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旷课、不迟到、不离校出走。

3、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认真听讲，不影响老师讲课和他人学习。

4、遵守考试纪律，不作弊。

5、遵守集会纪律，进入会场要秩序井然，开会时认真听会，不谈笑，不瞌睡，不丢纸屑，不看书报。

6、遵守课间及公共秩序，不在楼道内追逐打闹，不聚众闹事，不打架斗殴，不在校园内踢球，不在校园内骑车，不骑车带人上学。

7、遵守就餐、就寝纪律。

8、仪容仪表符合学校要求。

（四）学习成绩

1、有良好的学风，全班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方法科学。

2、认真做好作业，无抄袭作业现象。

3、期中、期末考试主要科目“平均分”、“优秀率”、“贡献率”在同年级排在前一半以内。

（五）班级卫生

1、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自觉保持教室、宿舍及周围环境的干净、卫生、整洁，能按照学校的要求打扫班级负责的卫生区。

2、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不乱涂乱画。

3、讲究个人卫生及饮食卫生，不吃不卫生食品。

（六）文体活动

1、认真做好眼保健操、参加跑操，积极参加运动会及学校举办的其他文体活动。

2、班级体育综合测试达标率高。

3、积极参加学校文娱活动，班级定期召开适合学生特点的各项活动。

（七）爱护公物

1、爱护课桌凳、实验用具、仪器、图书等一切公共财物。

2、节约粮食、水电，不乱扔馒头等食物。

3、放学关锁好门窗、节约用水用电。

（八）宣传投稿

1、办好班级的黑板报、墙报。

2、做好广播室、文学社的投稿工作。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其他宣传工作。

（九）人际关系

1、尊敬师长，虚心接受老师的教育。

2、乐于助人，同学之间和睦相处，互相学习，互相关心，不拉帮结伙，不拜干兄弟、干姊妹。

3、兄弟班级协作好。

4、讲究文明语言，不说脏话，不骂人。

（十）班主任

1、热爱班主任工作。

2、热爱学生，相信学生，尊重学生，重视学生的主体作用，能调动学生的积极性。

3、工作积极主动，认真参加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总结。

4、转化后进生的工作有成效，有记录。

5、认真召开班会并认真准备班会。

6、对本班学生能严格要求，不庇护，顾大局，并能团结全体任课教师一起创建文明班级。

7、充分利用社会、家庭的力量，认真组织召开家长会。

二、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一）“文明班级”分年级每月评比一次月度“文明班级”，每学期末评比一次学期“文明班级”并在全体会上公布表彰。月度“文明班级”评比由年级部主要依据班级绩效考评分数，学期“文明班级”参考以上标准及要求综合评定，每个年级每学期评出9个班级，并上报政教处存档。

（二）凡被评为文明班级者，学校发给“文明班级”流动红旗悬挂在班级前门处，并以此作为上级评选文明班级的依据。

（三）凡是没有评上“文明班级”的班主任，当年不得评为“优秀班主任”。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选时一票否决。

1、班级内有情节严重的盗窃、打架等行为。

2、有较大的人身安全事故者。

3、学生有考试作弊行为。

4、班主任出现工作失误者。

三、文明学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思想觉悟，拥护党的领导，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

2、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遵守纪律，爱护公共财物，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良或进步明显或单科成绩突出。

4、生活态度积极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热心公益活动，热爱集体，乐于助人。

（二）当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评选“文明学生”实行一票否决

1、受到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者。

2、考试有作弊行为者,包含在第一条

3、拒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的；

4、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5、发生其它影响学校声誉事件的。

（三）评选办法

1、“文明学生”每学期评选一次，对照评选条件，符合要求者，个人提出申请。

2、班主任推荐、年级部考核并上报政教处。

3、被评为“文明学生”的由学校表彰奖励。

4、各班每学期评选3名“文明学生”

5、被评为“文明学生”者，在推优、评先和奖学金方面，优先考虑。

2021年2月